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樂小龍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4)	660 (L)	66%	[編纂]	[編纂]%
LXL Phoenix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60 (L)	56%	[編纂]	[編纂]%
SDJY Holdi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00 (L)	10%	[編纂]	[編纂]%
SEG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0 (L)	10%	[編纂]	[編纂]%
周展女士 (「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660 (L)	66%	[編纂]	[編纂]%
樂林江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330 (L)	33%	[編纂]	[編纂]%
LLJ Phoenix	實益擁有人(附註6)	330 (L)	33%	[編纂]	[編纂]%
崔淑華女士 (「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330 (L)	3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樂小龍先生為樂林江先生的兒子。
3. LXL Phoenix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LXL Phoenix為樂小龍先生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小龍先生被視為於LXL Phoenix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SEGM Holding 由 SDJY Holding 全資擁有，而 SDJY Holding 則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DJY Holding 及樂小龍先生均被視為於 SEGM Holding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女士為樂小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樂小龍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LJ Phoenix 由樂林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LLJ Phoenix 為樂林江先生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林江先生被視為於 LLJ Phoenix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崔女士為樂林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女士被視為於樂林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權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交運實華	山東實華	不適用	30%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